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343號

原告 李沅翰

被告 米瑞克展覽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展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米瑞克展覽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658元（含本金500,000元，加計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6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00,000	113/10/30	113/11/6	(8/365)	6%			657.53
	小計									657.53
合計			500,658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

01 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02 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4 書記官 徐宏華